

# 國立花蓮高工舉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要點(附件 1)

本要點經 107.09.05 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科學教育，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態度，激發學習興趣與潛能，特舉辦展覽。

貳、參展要點：

甲、參展組科別：高職組可跨高中組

組別：高級職業學校組(簡稱高職組)

科別：1.機械。2.電子、電機及資訊。3.化工、衛工及環工。4.土木。5.農業及生物科技。

組別：高級中學組(簡稱高中組)

科別：1.物理。2.化學。3.生物(生命科學)。4.地球科學。5.數學。6.生活與應用科學。

乙、參展單位與限制：各組參加之科別自由選定。

一、自由組隊，可跨班組隊參加，每位同學限參加一件作品參賽。**重複報名者僅能擇一隊參賽，另外之隊伍則取消資格。**

二、校內科展得獎作品，除有延續性，單一年度無法全部完工者，得以同一題目於次年繼續參加校內科展比賽(但分區科展以上得獎作品不得參加)。

三、校內科展屬於科展初賽，得獎隊伍得以繼續報名參加地區科展。

丙、參展程序：一、每件作品一至三位組員，一至兩位指導老師，自公布日起依日程表至設備組領取報名表，準備擬定題目，並請指導老師審核後，開始研製程序。儀器設備以學校現有為原則，其餘請自備。

二、每件作品報名表於公布日起依「工作日程表」規定送交教務處設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詳填並請指導老師及導師簽名。(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)

三、每件作品參展同學宜擬定工作計劃且依進度進行，並於每日記錄工作記要(A4規格，列入評審參考)。

四、每件作品書面資料(研究報告)依日程表規定送交教務處設備組。

五、每件作品，依日程表規定完成說明看板佈置參展。(一律以壁報紙橫式書寫，自行調整字體大小，俾利容於一塊直立看板內，以透明膠帶黏貼板上，看板於規定日期向設備組登記借用)

六、展覽完畢請作品作者自行收回作品，看板歸還設備組並負責場地整潔，清潔與否，列入評分。

參、評審日期：104年3月4日(三)第5、6節。(註：5月初東區科展，7月中全國科展)

肆、評審：甲、評審老師：聘請本校該科老師二至三人擔任之，**或外聘相關專長之老師。**

乙、評審項目：一、主題或材料的鄉土性；二、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；三、科學方法之適切性；四、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；五、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；六、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。

伍、優勝名額：每科作品取優勝及佳作若干名(若作品未達水準得從缺)。參加校內科展，獲得各科優勝者，得分別推薦優先代表該科參加東區科展為原則，若總件數不足或某科未有作品時，得經校內科展評審會議，另行推薦優秀作品。

陸、獎勵：得獎作品每科每位作者獎勵如下：

優勝：頒給獎狀得代表學校參加東區科學展覽。

佳作：頒給獎狀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花蓮高工學年度校內科展 工作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日 期	工 作 項 目
公布日~12月8日(一)	1. 擬定題目 2. 開始研製、敦請指導老師 3. 12月8日放學前將報名表繳交至設備組
12月17日(三)	流程及相關資料說明會(實驗經費申請、說明書及海報格式)
~3月1日	繼續研製工作，記錄工作記要
3月2日(一)	放學前將作品說明書(研究報告)二份送交設備組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同時請到設備組辦公室登記借用看板。
3月3日(二)	放學前自行將需要的海報列印完畢
3月4日(三)	早上製作看板並於評分地點完成佈置(學生若有需要公假由設備組統一完成請假手續)評審(5、6兩節)，評審結束後將作品移至展出場所。
3月6日(五)	現場展出，當天下午4時20分作者收回作品，並將看板抬至設備組歸還(請自行利用下課時間處理)
3月6日(五)	公佈評審結果。
	公開集會場所頒獎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須經**導師**及**指導老師**簽名，經設備組審查收件後報名始生效，否則不受理。
2. 若有更改研究題目，須在**2月28日前**提出(在原報名表更改)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才受理。
3. 作品須符合"安全規則"，否則不受理，"安全規則"請至本校網站公告區查看。
4. 看板統一由學校供應，**作品用自備透明膠帶貼於看板上(請勿用雙面膠，因不環保且不易清除)**。
5. 展覽完畢，作者負責於指定時間內收回作品及場地清潔工作.....。否則該作品作者依校規處分。並取消獎勵。
6. 全國中小學科展歷屆作品聯結：『<http://www.ntsec.gov.tw/User/Article.aspx?a=26>』
7. 「科學展覽安全規則」與「作品說明書格式」，請參考「[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](#)」。
8. 工作日程及展覽辦法相關規定因特殊需要而變更時，得隨時在公佈欄上公佈(小部份更正以紅筆更改)，請參展同學自行注意。
9. 所有工作進度悉依工作日程表進行，不通融延期情事，以維公平。